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紧急会议，召集人在会议上做了相关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何勇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监事。经本次会议审议，选举何勇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何勇志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作经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英可瑞，任电源产品线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何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06,24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与本公司，何勇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勇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